

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詹松茂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具体落实监管要求的年度工作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响应集团党委的号召，且根据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3月修订并实施）等行政法规的发布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：

1、新增条款作为第八条，即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”；

2、根据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条款号调整，修改公司章程原第三十八条、第一百七十七条中所涉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相关条款号；

3、新增条款作为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，即“上述须经上级党组织审批的，应按相关程序报批。”；

4、新增条款作为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，即“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、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州期货支部委员会。”

5、新增条款作为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，即“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”；

因以上修改，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，章程其他条款中涉及的原章程序号亦相应调整。除此外，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30 日